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原小字第2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郭書好

馮鏈輝

被告 賴孟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9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468元，自民  
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積欠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  
公司）電信費及違約金共10,995元，台灣之星公司業將債權  
轉讓原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爰依原告請求為一造辯  
論判決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苗栗簡易庭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0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  
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05 書記官 黃雅琦